

南區區議會（2020-2023）

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2月12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附近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 （主席）
司馬文先生 （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炳洋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彭卓棋先生
潘秉康先生
徐遠華先生
黃銳熿先生
嚴駿豪先生
俞竣晞先生
袁嘉蔚小姐

議程一： 討論政府將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診所列作指定診所
(議會文件 10/2020 號)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9 分]

主席表示，由於出現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下稱「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未能為是次特別會議提供秘書服務及會議場地，因此是次會議於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附近舉行。

2. 主席續表示，是項議程由陳衍冲先生及黃銳熿先生提出，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10/2020 號附件一，他們要求舉行南區區議會特別會議，以商討政府將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列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指定診所」的事宜。由於社會對上述事宜非常關注，議題亦具急切性，因此同意舉行是次特別會議。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早前以電郵發出予各位議員，即議會文件 10/2020 號附件二。

3. 主席請陳衍冲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4. 陳衍冲先生簡介議題的內容如下：

- (i) 有關部門在未有事先諮詢區議會和向居民講解有關事宜的情況下，便貿然將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列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指定診所」，做法不恰當。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鄰近民居和石排灣升降機塔，石排灣邨和漁光邨的居民經常使用該升降機塔，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附近的人流繁多；以及
- (ii) 多方證據均顯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傳染性極強，雖然有關部門指出 2019 冠狀病毒病主要透過呼吸道飛沫傳播，或透過一兩米間的近距離接觸傳播，但長康邨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懷疑是透過喉管跨樓層傳播，而非透過呼吸道飛沫或近距離接觸傳播，由此可見有關部門未能完全掌握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傳播途徑，病毒很大機會能透過空氣傳播。他強調並非反對設立「指定診所」，但認為有關部門應先諮詢區議會及居民，才訂立「指定診所」的選址。

5. 主席請黃銳熿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6. 黃銳熿先生簡介議題的內容如下：

- (i) 眾多居民對於將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列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指定診所」一事表示反對，居民除憂慮選址鄰近民居和人流繁多外，亦對政府社區防疫工作的成效存疑，包括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懷疑及確診個案的通報機制欠缺透明度，令大廈管理組織無法即時作出跟進，區議員亦未能事先知悉「指定診所」的選址；
- (ii) 長康邨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已顯示 2019 冠狀病毒病很大可能會出現社區爆發，香港仔作為南區的交通樞紐，人煙稠密，憂慮居民乘搭交通工具往來「指定診所」的途中，或路經「指定診所」時，均會受到感染，令 2019 冠狀病毒病會在南區出現社區爆發；以及
- (iii) 對於有關部門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表示失望，南區居民對是項議題非常關注，希望部門能正視居民的訴求，要求政府暫時撤回將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列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指定診所」的計劃，同時要求政府完善社區的防疫工作和規劃。

7. 主席表示，於會前收到三項臨時動議，該三項動議包括：

- (i) 「臨時動議一」
(由陳衍冲先生和黃銳熿先生提出，並獲袁嘉蔚小姐和議)

「本會強烈譴責政府防疫不力，未有全面封關及向懷疑個案實施強制檢疫安排，導致武漢肺炎疫情加劇，進一步在社區蔓延；本會反對政府未有諮詢社區意見，倉促徵用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診所作為「指定診所」，並要求：

- 一、醫管局立即擱置計劃，另覓遠離市中心及聚集人流之公共設施的地點為「指定診所」；
- 二、醫管局盡快向居民詳細交代「指定診所」選址準則、診所處理懷疑個案的具體流程、防護隔離設施、消毒安排等細節，以釋公眾疑慮；及
- 三、民政處及衛生署立即改善疫情消息發布混亂的情況，加強大廈宣傳防疫及衛生資訊。」

(ii) 「臨時動議二」

(由陳欣兒女士和袁嘉蔚小姐提出，並獲黃銳熿先生和議)

「本會強烈譴責政府處理南區兩宗確診個案及整個確診個案通報機制失效，導致兩宗確診個案均在較早時間已經出現病徵，但一直未有向相關部門及持份者通報，增加社區爆發風險。本會現要求：

- 一、 政府立即改善確診個案及疑似確診個案之通報機制；
- 二、 出現確診個案或懷疑確診個案後應立即通知民政處、區議員、大廈管理處及業主立案法團，以便相關單位馬上作出檢查、清潔或隔離措施，預防社區爆發。」

(iii) 「臨時動議三」

(由梁進先生及徐遠華先生提出，並獲陳炳洋先生和議)

「南區區議會反對將海洋公園酒店用作檢疫中心或隔離營，因海洋公園正門的萬豪酒店隔一條馬路就是黃竹坑新圍村，且鄰近東華及保良老人院，如用作隔離設施，不僅無助防止肺炎疫情擴散，且將引起社區不必要的恐慌。」

8. 主席請陳欣兒女士及袁嘉蔚小姐簡介臨時動議二。

9. 袁嘉蔚小姐簡介臨時動議二的內容如下：

- (i) 有關部門於是次會議前一日（即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布南區出現兩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確診個案，分別為居住利東邨東平樓的第 44 宗個案及田灣邨田澤樓的第 46 宗個案，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網頁的資料，兩名患者的發病日期分別為 2020 年 2 月 1 日及 3 日，距離發佈日期為八及十日，其間政府並未有通知有關大廈、民政處、當區區議員、屋邨管理處等組織及部門，上述組織及部門對個案毫不知情。在政府公布確診個案後，屋邨居民表示憂慮，而衛生署至今仍未通知有關部門，溝通嚴重失效。此外，有關部門在公布上述兩

宗確診個案後沒有通知房屋署及當區區議員，網頁亦未有即時更新有關資料，她及屋邨管理處接獲大量查詢，資訊一片混亂；以及

(ii) 由發病日期至公布確診個案期間的八至十日內，患者不斷出入屋邨大廈，所接觸的範圍因缺乏通報而未曾加強清潔或消毒，批評有關部門置居民安危於不顧；2019 冠狀病毒病傳染性極高，要求衛生署在懷疑確診者的私隱及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重新檢視其指引，主動及即時向有關部門通報懷疑及確診個案的資料。

10. 陳欣兒女士簡介臨時動議二的內容如下：

- (i) 利東邨東平樓的確診者的家人早在政府公布有關資料前已通知當區區議員，屋邨才可及早加強大廈清潔及消毒工作；以及
- (ii) 批評政府當局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通報機制非常緩慢，未能即時提供最新資訊，懷疑確診個案往往拖延至確診後才向外公布，促請政府日後一旦發現懷疑確診個案，需即時通報有關部門及持份者，整合懷疑確診個案的名單，包括懷疑確診者所住大廈等，以讓有關部門及組織可盡早加強清潔及消毒的工作，減低疫情出現社區爆發的機會。

11. 主席請徐遠華先生及梁進先生簡介臨時動議三。

12. 徐遠華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通過臨時動議，促請政府使用石崗軍營、迪士尼樂園酒店、海洋公園酒店、海上郵輪作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隔離設施。他指出，海洋公園酒店鄰近黃竹坑新圍村及老人院，將其用作隔離設施會引起附近居民恐慌，他對此建議表示反對，因而於是次會議提出臨時動議三作討論，而他對西貢區議會提出的其他選址作隔離設施則沒有異議。然而，根據報章報導，提出上述動議的范國威先生表示會重新提出有關動議，並會刪除海洋公園酒店作隔離設施的選址建議。

13. 梁進先生表示，他曾表明堅決反對將海洋公園酒店用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隔離設施，海洋公園鄰近住宅區，與黃竹坑新圍村只有約數十米距離，同時亦鄰近壽山村、壽臣山、醫院、老人院等，因此將海洋公園酒店用作隔離設施並不可行。相反，他曾建議使用迪士尼樂園酒店作隔離設施，迪士尼樂園酒店與最近民居相隔至少十多公里，有足夠距離分隔民居

和隔離設施，認為上述建議可行，強調建議迪士尼樂園酒店作隔離設施並非出於私心。他對於西貢區議會建議使用石崗軍營、迪士尼樂園酒店、海上郵輪作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隔離設施沒有異議，但重申對於將海洋公園酒店用作隔離設施的建議表示堅決反對。

1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南區區議會的正式會議，由於民政處因政府防疫的工作指引而未能提供會議場地，因此是次會議改於室外舉行。主席續表示，曾邀請食衛局、醫管局和衛生署出席是次會議，但局方及署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會議。

1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6. 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政府將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列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指定診所」一事表示非常不滿，政府罔顧市民感受，香港仔作為南區的中心地帶，人流繁多，選址過於接近民居，容易引起居民恐慌，而政府事前未有諮詢區議會，議員僅能從報章得知有關決定；以及
- (ii) 指出有關部門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通報機制尚有改善空間，議員只能從網上或確診者主動通報才能得知個案資料，有關部門與當區區議會及其他部門包括房屋署等欠缺協調及溝通，建議成立地區防疫專責小組，加快發布疫情資訊，減少出現社區恐慌，並建議政府盡快增撥資源予地區防疫工作，尤其是已有確診個案的地區如田灣邨，否則民怨只會日漸加深。

17.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強調有關部門在決定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疫中心或「指定診所」的選址前，尤其是若涉及人口密集的地方，必需事先諮詢區議會和向公眾解釋有關情況，包括是否沒有其他合適地方以供選擇。此外，政府在決定選址後，需向公眾交代如何保障附近居民不受感染，例如清潔消毒工作的安排，但政府現時在未有諮詢市民的情況下便貿然將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列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指定診所」，此安排有很大問題；

- (ii) 批評政府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通報機制不足和發布消息的速度緩慢，極有需要作出改善，指出大部分市民並非依靠政府的消息以獲取最新的疫情資訊，區議員亦未能從政府得悉最新消息，如政府不作出改善，難以令市民對政府的防疫工作重拾信心；以及
- (iii) 他曾於南區區議會上建議民政處聯絡大廈管理處等組織，提醒他們應做足大廈防疫及清潔措施，希望了解民政處有否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民政處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已於 2020 年 1 月 24 日發信予有關團體。）

18. 陳欣兒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民政處一旦接獲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確診個案消息後會即時通知議員，但民政處發放消息的時間較市民從其他途徑獲知消息的時間為遲，質疑現有通報機制的成效，期望政府、衛生署與各區的民政事務處成立聯絡小組，在衛生署向公眾發布確診個案的消息前，先聯絡當區民政事務處，讓其可盡快通知當區區議員，減省議員查證確診個案的時間。此外，衛生署就確診個案的通報機制過於緩慢，希望署方能改善其通報機制；以及
- (ii) 有鑑於長康邨出現疑似跨樓層傳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要求衛生署公布所有確診者所住的大廈單位，使上下樓層的住戶能盡快作出應對，包括檢查住所的喉管有否出現滲漏和滲氣的情況。

19.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作為不同立場、黨派的民意授權代表的 17 位議員出席是次會議，顯示現時疫情嚴峻，議員正為防疫工作努力，而民政處卻因政府防疫的工作指引而未能提供會議場地，只能在網球場旁邊開會，尤如法國的「網球場宣言」事件，為法國大革命揭開序幕，促請香港政府以此為鑑，檢討在疫情下不向區議會提供會議場地是否恰當；
- (ii) 指出政府當局在決定「指定診所」選址方面嚴重缺乏透明度，事前未有諮詢區議會，實屬「麻木不仁」，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擱置將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列作「指定診所」的計劃，並要求有關當局交代是誰決定「指定診所」的選址和要求他們出席日後會議作詳細交代；以及

(iii) 指出區議員僅靠其他議員或網上等途徑才能獲取疫情資訊，甚至有公眾質疑議員發布的消息為「假消息」，強調核實疫情資訊的責任不在區議員，政府應負責發布準確的資訊，批評現時政府發布疫情資訊的方法欠佳，要求政府盡快設立統一發放疫情資訊的新平台，而現時發布的資訊亦並不詳盡，他理解需要保障患者的私隱，但資料如確診者的住址過於籠統，容易造成社會恐慌。

20.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南區區議會第一次特別會議，由於民政處因應政府防疫的工作指引而未能提供會議場地，因此是次會議改於室外舉行。

21. 陳炳洋先生表示，現時的疫情呈報機制失效，即使衛生署公布的疫情資訊未有按照全港十八區或各選區劃分，地區層面上可設立一個地區情報網絡，為議員與區內私家診所建立溝通渠道，他曾於區議會和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上述建議，但至今仍未落實。他指出第 44 宗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者曾到鴨脷洲大街一所私人診所求診，政府當局除了發布消息緩慢外，亦未有公布該名醫生有否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測試，他身為當區區議員亦無從得知以上資料。如設有地區情報網絡，可方便區議員與選區內的私家診所聯絡。

22. 黃銳熺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政府沒有積極釋除公眾，以至作為民意代表的區議員對「指定診所」的疑慮，亦未有積極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申不接受將「指定診所」或檢疫中心設於鄰近民居、人流密集或作為交通樞紐的地方，他要求撤回將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列作「指定診所」的決定，並向公眾交代有關詳情，包括選址準則、診所的運作安排、一旦有確診個案的處理安排，例如確診者轉送醫院的安排等；如缺乏上述資訊，便難以在香港仔市中心設立「指定診所」，並質疑「指定診所」的功能與檢疫中心無異，集中求診者前往「指定診所」求診或會增加社區爆發的機會，影響社區防疫的成效；以及
- (ii) 指出現時政府欠缺清晰指引教導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病徵的人士如何應對，建議政府提供清晰指引，例如出現病徵的人士是否需要留在家中等待救護人員送院治療，他認為配合適時的清潔工作，可減低出現社區爆發的風險。

23. 俞竣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政府將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列為「指定診所」感到不明所以，設立「指定診所」理應旨在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於社區爆發，但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位於南區的市中心，確診者在前往「指定診所」途中可能會散播病毒，增加社區爆發的風險，促請政府擱置將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列為「指定診所」的計劃，並在決定「指定診所」的選址前，充分諮詢區議會，如要設立「指定診所」或檢疫中心，選址必須遠離民居；
- (ii) 不滿政府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通報機制，有區議員向衛生署查詢個別確診個案時，署方否認有關個案，但政府在不足一小時後卻向外公布有關個案，質疑政府是否無法有效即時通報區議員，或是刻意隱瞞，不向議員透露實況。假如政府刻意隱瞞或誤導區議員，令區議員未能即時向市民發放疫情資訊，或令議員發放錯誤資訊，則市民不但無從得知實況，而且一旦區內出現確診個案，市民及有關組織將難以即時加強清潔消毒工作，增加社區爆發的風險。他批評政府部門不應僅在記者會發放消息，需盡早把懷疑和確診個案通知當區區議員及組織如大廈管理處，以讓他們可盡快通知居民和加強清潔工作；以及
- (iii) 有關西貢區議會通過以海洋公園酒店作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隔離設施的動議一事，認為西貢區議會未有了解實際情況，海洋公園酒店與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同樣鄰近民居，如海洋公園酒店作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隔離設施，只會加劇疫情在社區爆發，他強烈反對有關建議，希望各區議會主席加強溝通，以免再次出現相類情況。

24. 潘秉康先生表示，政府在處理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指定診所」、隔離政策及通報機制方面欠佳，導致人心惶惶。有南區的確診者曾分別於 2020 年 2 月 3 日、2 月 7 日及 2 月 10 日到華貴邨內的私家診所求診，居民對此不知情而感到憂慮，區議員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仍努力了解有關情況，自行聯絡不同持份者和提醒有關組織及人士進行清潔消毒工作，而政府理應掌握最全面的資料，但直至今天仍未通知區議員有關情況，如市民無法掌握疫情實況，只會造成社區恐慌，加劇搶奪物資的惡性循環。他

促請政府部門加強與區議會的合作及溝通，停止強行推行防疫措施，方能紓緩市民對疫情的憂慮和重建市民的信心。

25.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通報機制不完善可導致嚴重的後果，就利東邨東平樓的第 44 宗個案及田灣邨田澤樓的第 46 宗個案而言，發病日期與政府部門發布消息日期相距八至十日，區內的人流及交通流量極高，兩位確診市民曾分別到鴨脷洲大街及華貴邨求診，可能曾乘搭公共交通工具，若政府繼續隱瞞及不公布疫情，容易造成社區爆發；
- (ii) 指出有關部門未有盡快向持份者通報確診個案的有關資訊，她以田灣邨田澤樓的確診個案為例，除衛生署外，她作為當區區議員、房屋署及民政處均未能掌握有關詳情，例如單位的住戶人數、其同住親人是否正接受隔離或在何處接受隔離、同一樓層或同一大廈的其他居民亦是否需要接受隔離，她本人及房屋署均接獲不少有關查詢，但由於資料欠奉，她及房屋署均未能解答居民的疑問；
- (iii) 指出政府缺乏對疫情的適當安排令大眾無所適從，例如與確診者同一樓層或同一大廈的居民是否需要接受隔離，指出有田澤樓的居民被僱主要求自我隔離十四日，促請有關政府部門制訂有關指引；以及
- (iv) 指出是次會議的舉行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有欠理想，希望日後的會議可以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內舉行。

26. 嚴駿豪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已造成公眾恐慌，由於資訊不足，市民爭相搶購不同物資及日常用品，議員只能透過有限的資訊，如確診市民的住處或哪些地區缺乏物資，盡力調配地區資源作應對，以釋除市民的憂慮及滿足其需要；
- (ii) 指出政府部門在發布疫情消息方面表現欠佳，確診的南區居民在確診後已盡快通知區議員，但政府部門卻在 24 小時後才向外公布，令有關組織無法盡早應對，例如確診者的公司或會因其確診而實施特別上班安排，但政府拖延公布資訊，公司無法盡早作應對安排，甚至其間或已有人曾與確診者作密切接觸；以及

(iii) 即使確診個案的消息已在社區廣泛流傳，政府仍然拖延公布消息，他對此表示不滿，批評政府行政失當，問題已不只是缺乏諮詢，更反映政府的行政架構及施政手段差劣。若政府繼續以此態度應付疫情，不單會為政府帶來政治危機，更會危及公共衛生、市民的健康及安全，難以釋除公眾的恐慌。

27.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南區區議會第一次特別會議，由於民政處因應政府防疫的工作指引而未能提供會議場地，因此是次會議改於室外舉行。

28. 林德和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區議會已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提出多項建議，質疑政府有否聆聽民意和重視區議會；

(ii) 他對於民政處因應政府防疫的工作指引而未能為是次會議提供會議場地沒有太大反感，但批評有關政府部門如食衛局、衛生署等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議員只能單向地表達意見及提問，亦未知其後政府部門會否回覆，批評政府冷漠對待區議會；

(iii) 認為不論是懷疑個案或確診個案，政府都有責任通知當區區議員、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近日區議員僅透過不同渠道得知疫情資訊，同時不斷收到市民查詢及確認消息真偽，議員致電衛生防護中心熱線查詢時卻一無所獲，中心只表示一切以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為準，他不理解為何政府不就懷疑個案及早通知當區區議員、大廈管理處等，阻礙了有關組織加強防疫措施；

(iv) 指出於 2020 年 1 月 25 日（農曆年初一），區內流傳置富花園出現南區第一宗疑似確診個案，該名疑似確診者自行通知置富花園管理處及報章，讓管理處可盡快安排在屋苑內進行消毒；相反，他向衛生防護中心查證時，卻無法獲得任何資訊。雖然最後確定這宗個案並非確診個案，但加強了市民的防疫意識，促請政府盡快改善現行的通報機制，讓持份者可盡早作出應對；以及

(v) 有關將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列為「指定診所」一事，他不反對設立「指定診所」，但政府在決定選址前沒有諮詢區議會，選址亦鄰近民居，情況極不理想。他認為如日後政府在南區設立隔離設施而事前沒有諮詢居民，只會令居民覺得不被尊重，強調政府有責任諮詢區內居民。

29. 陳衍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政府聲稱齊心協力對抗疫情，呼籲社會不要恐慌，區議員作為政府與居民的溝通橋樑，有關部門應與區議員作緊密溝通。他的石漁選區有由房屋署管理的石排灣邨和由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管理的漁光村。由於青衣長康邨康美樓出現懷疑經排氣管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他曾分別向房屋署和房協查詢石排灣邨和漁光村的渠管結構，房屋署由於政府的彈性工作安排，只能有限度提供服務，未能即時解答他的疑問。相比之下，房協已即時向他解釋漁光村的渠管置於室外，與青衣長康邨康美樓的情況不同。讚揚房協的處理手法有助區議員解答居民的查詢，促請房屋署積極主動聯絡當區區議員，向議員講解屋邨的渠管結構，以便議員將有關資訊轉達予居民，釋除居民疑慮；以及
- (ii) 對於醫管局及衛生署的通報安排徹底失望，建議區議員自行組織聯絡小組，每日定期聯絡區內診所，互相通報區內的疫情消息，而非單靠有關部門在患者發病八至十日後才公布消息；此外，如僅由區議員安排聯絡小組或存有困難，詢問民政處能否提供協助，他理解政府現正實施彈性工作安排，然而部門仍需提供有限度服務，並非完全停止運作，希望有關部門提供協助，與市民一同對抗疫情。

30. 黎熙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反對將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列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指定診所」，並同時反對將海洋公園酒店用作隔離設施。她指出，現時公立醫院的醫護人員已面對裝備不足的問題，政府設立「指定診所」只會增加 2019 冠狀病毒病於社區爆發的風險，建議有關部門研究遠離民居的選址，例如位於中環下亞厘畢道的港中醫院，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 (ii) 指出有不少區內長者均需前往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及拿取藥物，不論政府是否聆聽民意，都應盡快交代如何讓缺乏口罩等防疫物資的長者覆診或拿取藥物，例如會否透過郵寄方式或由家人代為拿取藥物；以及
- (iii) 促請政府全面封關，停止審批往來內地探親或商務的申請，才可徹底防止疫情蔓延。

31.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政府在決定「指定診所」或檢疫中心的選址時應有既定準則，例如有關設施與附近民居的距離、內部設施等，指出政府沒有向公眾交代有關準則，強推措施，缺乏透明度，難以令市民信服和造成大眾不滿。即使政府當局就「指定診所」或檢疫中心的選址諮詢市民，公眾或會反對有關建議，因此政府當局更應向公眾交代有關準則和其他有關事宜，例如另闢地方作「指定診所」或檢疫中心的可行性、「指定診所」或檢疫中心的防疫措施等；
- (ii) 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通報機制，指出現時市民大多從非官方渠道獲知疫情的資訊，而非來自政府官方的渠道，批評政府在發布疫情訊息方面表現差劣，建議政府成立「24 小時快速應變小隊」，若有任何確診個案，有關人士必須立即通知快速應變小隊，並立即更新網頁的資訊，包括交代確診者曾到的地點或住處、就確診個案所採取的消毒及防疫措施等；以及
- (iii) 對於沒有任何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表示不滿，即使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嚴重，全體南區區議員仍堅持出席是次特別會議，他理解政府部門因應疫情而採取彈性工作安排，促請有關部門日後派員出席會議與議員作討論。

32. 林浩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批評政府將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列作「指定診所」的決定缺乏周詳考慮，「指定診所」的選址應遠離民居，而非設於人煙稠密的地區，促請政府撤回有關決定，尊重及諮詢作為民意代表的區議會；
- (ii) 指出海洋公園鄰近民居及區內的交通樞紐，對於西貢區議會建議使用海洋公園酒店作隔離設施一事表示反對；以及
- (iii) 批評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通報機制效率欠佳，政府拖延公布消息只會增加疫情在社區傳播爆發的風險，促請政府盡早通知區議員及有關部門，加強透明度和檢討現行的通報機制。

33.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政府每年撥款超過四億元以讓各區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以聯繫社區。區議會作為地區與政府的溝通橋樑，職能包括就有關地方行政區內人士的福利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區議會與市民有緊密聯繫，在疫情期間，議員協助處理市民的查詢等，亦樂於在疫情方面協助政府，但在面對自 2003 年來最嚴重的社區健康危機時，政府當局未有善用現有的社區橋樑，即區議會，以聯繫社區，做法十分不智，亦反映政府的管治能力欠佳；以及
- (ii) 有關將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列作「指定診所」的臨時動議，認為確有需要設立「指定診所」或檢疫中心，但政府未有向公眾交代決定選址的準則、有否審視其他地點作檢疫中心等詳情，因此贊成有關臨時動議。

34.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政府解散市政局及臨時市政局後，未有遵守承諾，將兩局的權力賦予區議會，反而將權力賦予有關政府部門，但權力越大，責任越大，政府部門工作不妥，自然會備受批評。區議會熟知民情，真正了解市民的需要，建議政府遵守承諾，將兩局的權力賦予區議會，加強區議會權力和向區議會增撥資源。他指出，區議員熟知區內的人流分布及衛生黑點，如將有關街道清潔和「指定診所」的選址等事宜的決策權力賦予區議會，相信可增加工作成效，在抗疫方面亦可推行更多有效的措施。相反，現時「由上而下」的管治模式已落伍，完全與市民脫節，未能有效與市民溝通。他強調區議會樂於協助政府與市民一同抗疫，但受權力及資源所限，未能好好發揮區議會的功能，促請政府審視有關情況；以及
- (ii) 指出他曾向時任政務司司長的林鄭月娥女士建議參考立法會秘書處的模式，為區議會設立獨立秘書處，但林鄭月娥女士未有落實有關建議。如區議會設有獨立秘書處，是次特別會議應無需 outdoors 舉行。他指出，反修例運動顯示林鄭月娥女士的政治判斷能力差劣，然而，市民期望曾經任職公務員、具有豐富公共行政經驗、被認為工作能力高的林鄭月娥女士能妥善應對疫情，但其表現卻令人失望，假如政府善用區議會，讓區議會協助抗疫，相信成效會更大。

35.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指出近日就利東邨的確診個案不斷與民政處、醫管局等聯繫，感到衛生署和衛生防護中心刻意統籌所有資訊，卻沒有發布有關資訊予民政處或房屋署等相關政府部門，而瑪麗醫院會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確診個案，但院方卻未能掌握其所屬港島西聯網其他地區的確診資料。衛生署和衛生防護中心人手不足及工作量過多，導致衛生防護中心無法有效運作，亦沒有嘗試與其他政府部門協調分擔工作。就利東邨的確診個案而言，區議員希望能透過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以獲取最新消息，但衛生防護中心卻未有即時更新消息，部分市民因而批評區議員譁眾取寵、炒作新聞和發放虛假消息。他指出，政府誤以為控制資訊的發布能減低大眾對疫情的恐慌，但事實上，市民在掌握消息後可及時做好防疫措施，即使懷疑個案最終並非確診個案，大眾亦不會因而恐慌，促請政府改變上述想法；
- (ii) 建議政府在市民接受檢測時，立即向外公布及通知當區區議員，假如政府在確診後（即在接受檢測數日後）才發布消息，疫情可能已在社區蔓延，議員或有關組織未能即時作應對，包括加強清潔消毒工作；
- (iii) 他會就發布疫情資訊等方面與其他區議會保持聯絡，促請政府當局發布有關資訊予民政處或房屋署等相關政府部門，讓其即時作應對。他亦會向民政處反映議員的意見，以轉達予食衛局、衛生署和醫管局；以及
- (iv) 促請政府當局撤回將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列為「指定診所」的計劃，要求政府當局就選址一事重新諮詢區議會。

36. 主席請議員就臨時動議一、臨時動議二及臨時動議三進行記名表決。

37. 主席請議員先就陳衍冲先生及黃銳熺先生提出，並獲袁嘉蔚小姐和議的臨時動議一進行表決。

38. 臨時動議一在 17 票支持（包括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林浩波先生、林玉珍女士 MH、梁進先生、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彭卓棋先生、潘秉康先生、徐遠華先生、黃銳熺先生、嚴駿豪先生、俞竣晞先生、袁嘉蔚小姐及司馬文先生）、無人反對或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39. 主席請議員就陳欣兒女士及袁嘉蔚小姐提出，並獲黃銳熿先生和議的臨時動議二進行表決。

40. 臨時動議二在 17 票支持（包括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林浩波先生、林玉珍女士 **MH**、梁進先生、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彭卓棋先生、潘秉康先生、徐遠華先生、黃銳熿先生、嚴駿豪先生、俞竣晞先生、袁嘉蔚小姐及司馬文先生）、無人反對或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41. 主席請議員就梁進先生及徐遠華先生提出，並獲陳炳洋先生和議的臨時動議三進行表決。

42. 臨時動議三在 17 票支持（包括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林浩波先生、林玉珍女士 **MH**、梁進先生、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彭卓棋先生、潘秉康先生、徐遠華先生、黃銳熿先生、嚴駿豪先生、俞竣晞先生、袁嘉蔚小姐及司馬文先生）、無人反對或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43.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臨時動議一提及「全面封關」，她雖然贊成此項臨時動議，但她已於早前的會議上就「全面封關」一事表達其立場，不希望日後有議員「炒作」此事，故就此作出補充。

44. 梁進先生詢問主席會否就海洋公園酒店用作隔離設施的建議向西貢區議會反映議員的意見。

45. 主席表示，已於會前聯絡西貢區議會主席，反映區議員對有關建議的意見，西貢區議會主席已轉達有關意見予提出有關動議的動議人范國威先生，西貢區議會會提出一項新動議，動議內容不會建議把海洋公園酒店用作隔離設施。

議程二： 其他事項

[下午 3 時 39 分至 3 時 50 分]

討論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46. 主席表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減少社交接觸和人群聚集的活動對抗疫一環十分重要，因此，現建議以下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的處理安排：

- (i) 活動開展及完成日期為 2020 年 4 月至 5 月的撥款申請：不作處理，並將申請書退回有關申請團體；
- (ii) 活動開展及完成日期為 2020 年 6 月或以後的撥款申請：暫不作處理，將視乎疫情的發展再作商議；以及
- (iii) 活動開展日期為 2020 年 4 月至 5 月，而完成日期為 2020 年 6 月或以後的撥款申請：2020 年 4 月至 5 月舉行的部份不作處理，申請書退回有關申請團體以作出修訂，其後將視乎疫情的發展再作商議。

4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8. 俞竣晞先生詢問如何評估疫情高危期僅至 2020 年 5 月為止，因而建議上述第一類的活動將不作處理，而上述第二類或第三類於 2020 年 6 月或以後的活動則視乎疫情的發展再作商議。他認為活動日期為 2020 年 6 月的撥款申請亦應一併不作處理。

49. 黎熙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假如 2020 年 4 月至 5 月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不作處理，以減低疫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建議將有關資源調撥用作各區的防疫工作，例如調撥予房屋署、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醫護人員等以進行防疫工作；以及
- (ii) 指出政府過往有就重大事件向市民發送文字訊息，促請政府善用科技，向市民發送文字訊息以發放有關疫情的資訊，加快公布消息以紓緩市民對疫情的憂慮及恐慌。

50. 梁進先生詢問是次會議會否討論南區區議會早前通過撥款 50 萬以採購防疫物資的有關事宜。

51. 林玉珍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是次會議會否討論南區區議會早前通過撥款 50 萬以採購防疫物資的有關事宜；以及
- (ii) 假如 2020 年 4 月至 5 月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不作處理，建議將有關資源調撥予房屋署等部門以加強清潔消毒的工作，即使部分公共屋邨未有確診或疑似確診個案，但有關部門如獲得額外資源，可加強防疫措施。

52. 陳衍冲先生表示，即使區議會不處理 2020 年 4 月至 5 月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個別團體或在沒有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情況下仍然繼續舉辦活動，建議區議會提醒團體在疫情期間暫停舉辦人群聚集的活動。

53.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區議會已建議團體取消在 2020 年 2 月及 3 月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但得知有個別團體仍會如期舉辦活動，除非區議會強制其必須取消活動或取消其發還開支的申請，否則只能作出勸喻；
- (ii) 假如區議會不處理 2020 年 4 月至 5 月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該段期間並不會有區議會撥款資助而進行的活動，至於其他沒有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可考慮建議團體暫緩舉辦活動，但團體有否暫緩活動或如期舉行則無法控制；
- (iii) 有關早前區議會通過撥款 50 萬以採購防疫物資一事，是次採購秘書處會以直接方式邀請報價，而非招標的形式，以期盡快可採購防疫物資；
- (iv) 有關區議會不處理 2020 年 4 月至 5 月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並將有關資源調撥予防疫工作的建議，可考慮於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跟進；以及
- (v) 區議會會視乎疫情的發展，再決定是否不處理 2020 年 6 月舉行的活動，現階段尚未有定案，以增加彈性。

5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55. 彭卓棋先生表示，獲社區參與撥款資助的團體需在活動完成後才可申請發還先付開支，如區議會建議團體取消活動，但在疫情嚴峻的情況下團體仍堅持舉辦活動，他尚且不猜測會否與 2020 年 9 月的立法會選舉有直接關係，但區議會會否考慮取消其發還先付開支的申請。

56. 俞竣晞先生建議成立懲罰機制，假如團體沒有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但未有理會區議會的建議而繼續舉辦活動，建議區議會考慮日後在指定期間內，例如半年或一年內，不審批由該團體提出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以促使團體再次考慮暫緩其活動，減少區內的群眾活動及減低疫情傳播的風險。

57. 黎熙琳女士表示，區議會應慎防個別團體巧立名目，以進行防疫工作之名獲取撥款，但實際卻舉辦人群聚集的活動。

58.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如團體已獲批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區議會可要求其暫緩活動，如情況許可再舉辦活動，其後可處理其發還先付開支；以及
- (ii) 如團體未獲批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區議會可暫不處理其撥款申請。假如團體沒有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但未有理會區議會的建議而繼續舉辦活動，在日後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時，區議會在審批其撥款申請時，可以此作為其中的一項考慮因素。

5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有關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的以下安排：

- (i) 活動開展及完成日期為 2020 年 4 月至 5 月的撥款申請：不作處理，並將申請書退回有關申請團體；
- (ii) 活動開展及完成日期為 2020 年 6 月或以後的撥款申請：暫不作處理，將視乎疫情的發展再作商議；以及
- (iii) 活動開展日期為 2020 年 4 月至 5 月，而完成日期為 2020 年 6 月或以後的撥款申請：2020 年 4 月至 5 月舉行的部份不作處理，申請書退回有關申請團體以作出修訂，其後將視乎疫情的發展再作商議。

60.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異議，區議會通過上述有關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的安排。

61. 主席表示，有關上述處理撥款申請安排的建議，會於會後向秘書處反映。

62.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其他事項提出。

63.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

64. 主席感謝各位議員出席是次會議。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4 月